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十二屆第三次會議 紀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六樓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肆、主席：許副召集人啟明(代)

紀錄：楊美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事項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請加速改善嘉義市重點觀光區域「檜意森活村」之無障礙設施，以提升觀光文化平權。 主席裁示： 1. 請林鐵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督促檜意森活村公司完整揭露園區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於檜意森活村官網，並彙整員工無障礙服務與教育訓練資料提供本府，後續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轉知各委員參考；同時應推動園區整體無障礙空間改善，通盤檢討並研議可行作法，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訪便利性。 2. 本府社會處推行「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推廣輔導計畫」，倘園區內商家具改善意願，得由本府委託之執行廠商至現場進行評估，並依場域實際需求進行改善，項目	林鐵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林鐵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 已將無障礙資訊揭露於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附件一) 2. 115 年 4 月 22 日，於園區完成無障礙協助人員培訓，並於 4 月 30 日將培訓成果函復市府。(附件二) 3. 營林俱樂部刻正辦理修復，將施做無障礙坡道並增設無障礙停車位，內部亦將增設無障礙廁所。 4. 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檜意森活村已由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前期本處培訓園區無障礙協助人員均已入職該公司，園區有三處可移動坡道供使用。 5. 煙波公司將於林森路、共和路口處 T05B 新設旅客服務中心，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 一、請林鐵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檜意森活村園區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應依循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相關法規，秉持「最小干預、最大活化」原則，兼顧文化資產保存、歷史風貌維護與無障礙環境建構，持續提升園區通用設計、可及性及友善服務品質。

	包括出入口動線、廁所、用餐座位、服務鈴、聽障、視障輔助服務及易讀易懂資訊等，惟考量檜意森活村屬文化資產場域，相關改善措施須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完成設立前，協請各店家，如遇須協助移動無障礙坡道遊客，可立即通知園區專業人員前往協助。 社會處：已請「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推廣輔導計畫」承辦廠商（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王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與檜意森活村新營運廠商（煙波國際觀光集團）於115年6月2日召開環境改造合作會議，會中決議由煙波集團選定2家特色店家作為友善改造示範點。因部分場域涉及歷史建築及文化資產保存規範，後續將安排場勘，並研議細部執行流程及改善內容。	二、請社會處邀集文化局辦理現勘，全面盤點園區及相關店家改造需求，並依文化資產保存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相關規範辦理。改善規劃應秉持「以人為本」理念，兼顧文化保存、空間活化及無障礙環境品質，於符合法令標準之基礎上，打造友善、安全且具永續性的公共使用空間。
二	建請文化局於大型活動規劃中，持續並明確劃設身心障礙者專屬觀賞區，強化無障礙動線、標示及人員引導與宣導措施，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大型活動之可近性與友善程度。 主席裁示： 1. 請文化局優化大型活動無障礙設置與標示，強化北棟動線指引，並於活動後檢討精進，持續提升身障友善	文化局 社會處	文化局： 1. 本局持續以大型活動作為推動無障礙友善環境之重要實踐場域，說明如下： (1) 以「320+1嘉義市城市博覽會」為例，活動期間於展區設置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觀賞高台，提供身心	文化局：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社會處：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 本案修訂「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活動參考指引推動計畫」

	服務。 2. 請社會處統籌彙整需求與問題，建立大型活動無障礙設置指引，供各局處參考。	障礙者友善參觀及觀賞表演環境；另結合市府低底盤公車及復康巴士提供無障礙接駁服務，並規劃多處出入口及分流動線，以提升通行便利性及緊急疏散效率。 (2)「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中，於踩街觀禮台規劃無障礙觀賞區，並於大型晚會設置無障礙保留席，提供身心障礙者舒適安全之觀賞空間；現場同步設置15座無障礙流動廁所，優化場域動線規劃，並安排專業手語翻譯人員，將手語畫面同步納入線上直播內容，提升資訊近用與文化參與平權。 (3) 迎接2026全嘉藝起來跨年晚會落實「宜居城市」願景，提升大型活動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活動現場全面打造「無障礙觀賞區」，配置最佳視野之高台與專屬空間，設置等身大小之落地式引導立牌及服務人員，確保身障族群及推著娃娃車的親子家庭皆享有	及「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案，業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請社會處簽奉核定後函送本府各局處參考運用，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
--	--	--	---

			安全且無視線死角的觀賞體驗。此外，為體現視覺平權，主場地及周邊重要道路增設多處大型LED螢幕，建構「無障礙觀演環境」讓不同區域的民眾皆能同步感受舞台精彩內容。場內配置3座無障礙流動廁所，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大型活動之舒適體驗，另結合活動接駁專車定點接送服務及宣傳復康巴士資訊可供無礙交通接駁，由內而外深化大型活動的無障礙包容力。 (4) 2026嘉義藝術節活動現場劃設專屬「無障礙觀賞區」，現場設有明確落地式立牌標示，並安排工讀生主動引導入席。此外，為滿足多元需求，現場配置2座無障礙流動廁所；文化公園活動場域內亦全面規劃無障礙坡道，提供每位市民與外地旅客最舒適的觀賞體驗，並持續提升身障友善服務。 2. 未來本局辦理大型活動時，將持續依場	
--	--	--	--	--

			域特性檢視及優化無障礙設施與動線規劃，強化重要節點之指引標示，提供清楚易辨識之導引資訊，並加強現場工作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出及參與活動。同時透過活動期間宣導及服務資訊揭露，提升民眾對無障礙措施之認識與使用便利性；活動結束後亦將蒐集使用者意見及執行情形進行檢討精進，持續完善無障礙環境與友善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文化活動之權益。 社會處： 本處已於115年6月9日邀集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召開「嘉義市115年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活動參考指引會議」，並邀請游淑真委員列席指導。會中針對活動規劃、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措施等內容進行討論，並參酌委員及與會人員所提建議，修訂「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活動參考指引推動計畫」及「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修正	
--	--	--	---	--

			草案（如附件三）。本案俟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簽奉核定並函送本府各局處參考運用，以提升本市各項活動之無障礙友善環境及身心障礙者參與權益。	
三	建請於人行道改善工程中一併檢討機車停車配置，減少人行道設置機車格，並於熱鬧路段規劃路邊機車停車位，以提升行人及身心障礙者通行安全與友善性。 主席裁示：肯定交通處設置身障機車停車格，請持續檢討增設並評估汽車格轉換，提升無障礙與使用友善性。	交通處	1. 有關本市部分路段人行道設置機慢車停車格位問題，本府基於「以人為本」的理念配合中央強化改造人行道與機退政策，辦理市區道路多路段造街整頓計劃，逐步持續改善市容及停車秩序，提升市區道路交通安全。 2. 因本案為例行政業務，持續進行，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 盧佳吟總幹事：

檜意森活村為嘉義市重要歷史文化地標，園區建築及空間紋理蘊含珍貴文化價值，應妥善維護與永續保存。未來辦理園區改善及活化利用作業時，應以「保存文化根脈、實踐平權共融」為核心，兼顧歷史建築保存要求與身心障礙者參與權益，打造兼具文化保存與使用便利性的友善空間。

蔡坤勸委員：

- 一、建議市府於辦理大型活動時，除重視活動場域出入口及緊急逃生動線外，亦應將活動進行期間之整體通行路線納入規劃，包括攤位間距、通道寬度及行進動線等，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便利性與安全性。
- 二、針對歷史建物及古蹟空間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建議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使用者需求，以人本精神為核心，於最小干預原則下，進行最大程度之無障礙改善，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

柒、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P7-P71。

-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洽悉。

二、文化局工作報告：未派員出席報告。

主席裁示：請文化局確實派員出席本會議並報告業務辦理情形；如再次未派員出席且未事先說明原因，請該局依相關規定檢討並辦理行政懲處。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洽悉。

四、建設處工作報告：洽悉。

五、社會處工作報告：洽悉。

六、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洽悉。

七、交通處工作報告：洽悉。

八、觀光新聞處工作報告：洽悉。

九、都市發展處工作報告：洽悉。

捌、會前會議工作報告：洽悉。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提供非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如聽覺障礙、自閉症等）公有停車場停車優惠，落實各類身心障礙者平等受益原則。

提案單位：黃雍准委員

說明：

- 一、以聽覺障礙兒童為例，在車輛進出頻繁、昏暗的公有地下停車場，聽損者無法察覺後方來車的引擎聲與喇叭聲，家長必須花費更多時間與心力引導其安全上下車。這些非行動不便的身障家庭，同樣面臨交通環境中的弱勢與較高的照護成本，卻因未達「行動不便」標準，連帶被剝奪了法定的經濟補貼（停車優惠）權益。
- 二、為提升交通安全及減輕身障家庭的經濟負擔，鼓勵家長在安全的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有更充裕的時間引導聽損或心智障礙兒童安全上下車，減少因倉促造成的停車場交通事故。
- 三、現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各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優惠自治條例，多將「停車費減免優惠」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黃卡）」綁定，亦即須持有黃卡始得享有停車費減免。此制度使未符合黃卡核發資格、但依法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之非行動不便者（如聽覺障礙、自閉症等），無法享有停車費減免，形成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權益受限之情形。

主席裁示：

現行停車優惠制度係依全國一致規範辦理，請社會處及交通處進一步瞭解現行法規及實務運作情形，研議是否有可行之配套措施，以回應不同障別家庭之實際需求。

案由二：建請加強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及持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

提案單位：郭俊豪委員

說明：

- 一、目前喘息服務使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建議加強服務宣導，使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照顧者更了解各項支持措施及申請方式。
- 二、因應高齡化趨勢，建議持續擴充長照服務量能，並研議鼓勵措施，以吸引更多服務提供單位投入長照及身心障礙服務領域。

衛生局回應：將持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並採取更具對象性的宣導方式，提高服務可近性；另將持續擴充長照服務資源，並透過預防性宣導，使民眾及早認識相關服務。

主席裁示：

面對超高齡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所帶來之挑戰，請各相關局處持續強化跨機關合作，積極整合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提升服務量能，完善在地支持網絡。同時，加強各項福利措施之宣導，讓市民充分瞭解服務內容、申請資格及使用方式，提升政策可近性與服務效益，落實友善共融及全人照顧之福利目標。

案由三：建議擴大身心障礙團體聯繫群組，強化跨局處資訊交流機制

提案單位：林崇仁委員

說明：感謝社會處建立身心障礙團體聯繫群組，便利資訊交流。建議進一步邀請各相關局處加入群組，定期提供就業、衛生、交通及福利等資訊，以提升訊息傳遞效率。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協助邀集相關局處加入既有聯繫群組，強化跨局處資訊整合與交流，提升政策宣導及服務效益。

拾壹、散會：上午11時53分。